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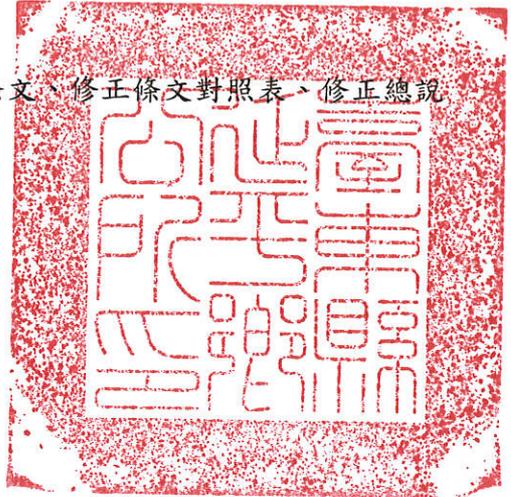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延平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延鄉人字第1090007176B 號

附件：「臺東縣延平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」部分修正條文、修正條文對照表、修正總說明及編制表各1份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臺東縣延平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暨編制表。

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及臺東縣延平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3次定期會審議通過（臺東縣延平鄉民代表會109年5月29日延鄉代議字第1090000460號函）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「臺東縣延平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」修正部分條文暨編制表。
- 二、本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。

鄉長胡黃廣文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延平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延鄉人字第1090007176號

附件：「臺東縣延平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修正條文暨編制表各1份



修正「臺東縣延平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暨編制表。

附「臺東縣延平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修正條文暨編制表。

鄉長胡黃廣文

臺東縣延平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

第七條 本所設人事室，置主任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十四條 本所設鄉務會議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
- 一、 鄉長。
- 二、 秘書。
- 三、 課長、主任。
- 四、 所屬機關首長。
- 五、 鄉長指定之人員。

臺東縣延平鄉公所編制表

職	稱	官	等	職	等	員	額	備	考
	鄉長					一			
	秘書	薦任		第八職等		一			
	課長	薦任	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	四		必要時得列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	
	課員	委任或薦任	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	十四			
	技士	委任或薦任	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	一			
	技佐	委任	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	一			
	村幹事	委任	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	五		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	
	辦事員	委任	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	一			
	書記	委任	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	一		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	一			
主計室	主任	薦任	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	一			
	課員	委任或薦任	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	一			
合 計						三十二		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六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